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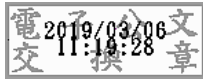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7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84177_108317621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2月22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9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8年2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742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凌啟豪建築師事務所、謝慧玲建築師事務所、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區○○段四小段○○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是否得以原使用執照範圍經分割為2筆地號土地，僅以其中1筆地號土地單獨申請整建，另以原使用執照範圍為套繪列管範圍，涉及「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適用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按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 2 點規定「領有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所載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為基準」及「申請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本案請以原使用執照基地範圍為檢討依據。

提案二：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一小段○○地號等13筆土地一案，涉及「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以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為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適用疑義，提請討論。(○○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

1. 有關「私設通路」之認定方式及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釋有案，爰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2. 本案議題納入「私設通路納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之修法研議。

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三小段○○地號等19筆土地，地上物○○○○○○○○補辦建照案，位屬○○區○○保護區之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屬山坡地範圍，原有建物領有○○年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建築物及擋土牆因地形特殊無退縮建築，擬依「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9條申請個案審查，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路三段○○巷)為產業道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應退縮 1.5M 設置人行步道之範疇。
2.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說明係領有○○年建字第○○號建造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補照案且無地下層開挖，應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9 點「地形較特殊，且如依本處理原則設計有關困難者個案審查」。

3. 請建築師敘明檢討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4條之困難及理由後，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